

黄金山片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宝山路-庆洪路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Y-HB-2022-089**

项目名称：黄金山片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宝山路-庆洪路段）

采购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五章	附表	19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的委托，拟就黄山片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宝山路-庆洪路段）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JY-HB-2022-089

二、采购项目名称：黄金山片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宝山路-庆洪路段）

三、采购内容：（宝山路-庆洪路段）市政零星维修工程修复

四、预算金额：58 万元；（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不低于 10%。工程量按照湖北省现行清单及定额执行后总价下浮据实结算）

五、工 期：15 日历天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必须是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若成交供应商有以上行为，取消成交资格，查询时间以发布谈判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注、本次谈判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合格制），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得：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bzyjsgc.cn/>）采购项目-相关文件下载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

2. 若谈判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代理公司将书面通知已获取谈

判文件的谈判单位，请各谈判单位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九、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谈判时间、地点

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 U 盘一份）。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谈判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现场递交：谈判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U 盘一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下陆区詹本六社区三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谈判单位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十、本项目谈判公告在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十一、其他事宜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防护措施

- 1、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只允许一人到场）；
- 2、请供应商配带口罩进入会场，进入会场前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并进行酒精全身消毒；
- 3、各供应商进入会场后请勿随意走动，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 4、开标会结束后各供应商请尽快离场。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

地 址：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联 系 人：刘畅

联系电话：18071869782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下陆区詹本六社区三楼

联 系 人：占月月

电 话：0714-53296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类别	内 容
1	采购人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黄金山片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宝山路-庆洪路段）
4	采购内容	拟对黄金山片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宝山路-庆洪路段）进行修复
5	最高限价	58 万元，（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不低于 10%。工程量按照湖北省现行清单及定额执行后总价下浮据实结算）
6	工 期	15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9	谈判供应商 资质要求	同公告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	谈判单位要求 澄清谈判文件 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
12	谈判结果有效期	60 日历天
13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14	是否退还谈判 响应文件	否
15	谈判供应商代 表出席谈判会 要求	谈判时，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谈判会；法人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 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17	谈判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及 谈判截止时间	同公告
18	谈判地点、 时间	同公告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技术部分得分另外增加3分，且技术部分得分不能超过技术部分满分。</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p>对于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登陆网址：http://47.111.97.150/user/jump，用户名为联系人手机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后就会自动跳转到中征投标人平台。</p>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应符合第一章第六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评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其本次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4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纸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并逐页编码、盖章。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开的方式装订，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

5.6.2 商务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承诺；

(1) 谈判书；

(2)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4)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是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若成交供应商有以上行为，取消成交资格，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7) 质量保证措施；

(8) 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情况及承诺；工期承诺；不转包分包承诺；保修期及服务承诺等）承诺书格式自理；

(9)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 谈判报价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胶装，价格文件在前，商务技术文件在后，目录清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档案袋封面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有“在（ 年 月 日 上午 :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存入不加密 U 盘与投标文件密封好一起提交）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同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有“在（ 年 月 日上午 :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竞争性采购项目编号；
- （2）竞争性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 （3）谈判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的步骤

11.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谈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难以辨认的）及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
- （3）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4）报价超过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谈判小组认为最终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6）第二轮谈判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
- （7）符合谈判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的条款的；
- （8）《投标一览表》未单独密封提交的；
- （9）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特别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应确保真实合法有效），评标小组不负责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嫌疑，应当提请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另行调查，评审进程不受影响（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交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11.2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3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的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1.4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为最终谈判，在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没有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第二轮谈判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响应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相比，出现差价较大等异常现象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报出第二轮报价的分项报价，并提交书面的合理解释和最终报价未低于成本、在此报价基础上按谈判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否则第二轮报价视为无效报价，直接以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

11.5 最终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终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1.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谈判小组只要求资格要求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2.2 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2.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4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大小写错乱视为无效报价，按第一轮报价为准。

12.5 第二次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由评审委员会对质量、服务等进行审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难以确定时进入第三轮报价）

七、签订合同

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JY-HB-2022-089

二、采购项目名称：黄金山片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宝山路-庆洪路段）

三、采购项目需求：拟对黄金山片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宝山路-庆洪路段）进行修复

1、施工内容：

2、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4、工期：15日历天；

5、本项目的成交单位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四、质量要求：

1、按照实际情况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未达到质量目标须及时返工至合格为止，且按合同价款 5%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施 工 合 同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EF-2007-0203)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合同存档号: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专用条款)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

监 制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签订施工合同)

发包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管委会·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拟启动黄金山片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宝山路-庆洪路段)，依据竞争性磋商结果，委托_____实施该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金山片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宝山路-庆洪路段)

1.2 工程地点：铁山城区

1.3 工程内容：黄金山片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宝山路-庆洪路段)修复

第 2 条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2.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第 3 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第 4 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成交费下浮率为 10% (最终工程费用按实际施工情况据实结算，具体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乘以 (1-下浮费率))。

第 5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及标准、规范。

第6条 甲方责任

6.1 协助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前期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6.2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6.3 组织乙方、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6.5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第7条 乙方责任

7.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7.2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制定施工方案，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合理安排施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7.3 应制定安全措施，合理组织开挖和机械车辆调配，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

7.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费用自理。

7.6 保证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交付甲方前清理平整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7 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工农关系协调问题。

第8条 质量

8.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质量等级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检查和返工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9.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必须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

9.3 甲方可随时对工程的任何部位进行检查检验。

第 10 条 安全施工

1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自理。

第 11 条 工程量确认

由乙方申报已完工程量，由甲方会同乙方现场核实计量。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代表不予计量。

第 12 条 竣工验收

1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4 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1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2.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第 13 条 工程款支付

13.1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70%，审计完成后，按审定的工程价款一次性付清余款。全付款过程不计利息。

13.2 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黄政办函【2017】15 号文件《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第六条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注册登记有纳税资格的分支机构。在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足额纳税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第 14 条 竣工结算

14.1 结算标准：定额计价方式

1) 工程量：以竣工图、甲方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 定额：道路工程套用 2018 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土方工程套用 2018 年《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3) 取费标准：按《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 年）税前总价下浮 10%取费。

4) 价差：材料价差按施工当期黄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

14.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3 施工单位报送审计的工程造价结算（决算），给审计部门审计，审减额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 15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1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表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仅供参考, 格式可自拟)

一、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

二、综合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必须是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若成交供应商有以上行为, 取消成交资格, 查询时间以发布谈判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 商务文件

- 1、谈判书
- 2、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情况及承诺
- 4、工期承诺
- 5、不转包分包承诺
- 6、保修期及服务承诺等
- 7、其他承诺
- 8、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谈 判 书

_____(采购人)_____：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文件 U 盘备份 1 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谈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报 价 表（首次）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下浮率)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名称： _____ 专业、级别：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其他	

本次谈判报价为综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唱标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谈判时以供应商的谈判文件正本为准。

2、该表应用纸信封单独密封，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信封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位	年龄	持何种资格 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 时间
.....					

注：1. 表中职务、职称均指在供应商单位的职务、职称；

2.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员工现委托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外请单独准备一份原件，以便于开标时查验

谈判报最终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下浮率)	
项目经理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其他	

报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投标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供应商需将谈判报价表（最终报价）盖章携带作最终报价时使用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指没有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拟派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技术负责人目前无在建工程（指没有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农关系承诺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及施工有关的交管、城管、环卫、环境及施工区域内清退场等工农关系协调与处理自行负责，不另行增加费用、愿意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中标；
-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8、我单位在中标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 9、我单位在中标后合不违背中标人承诺函及施工合同实质性条款；
-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